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

经过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建设“章丘市智慧城市视频监控‘天网’工程 PPP 项目”的需要，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状况、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，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65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国平

冯 晓

赵新建

2017年11月3日